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景山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石景山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为：

1.市级优秀低碳项目征集推广申报服务工作。为各申报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全过程指导市级优秀低碳项目申报工作。

2.石景山区低碳应用推广及低碳发展研究。开展区级重点碳排放行业低碳技术应用推广，建立石景山区低碳技术应用推广项目储备库。制定“一厂一策”低碳推广策略；开展石景山首钢南区低碳发展对策研究；开展2026年碳排放形势年度形势分析。

3.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服务。编制石景山区 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校核近3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4.石景山区气候风险评估工作。系统识别、分析石景山区面临的气候风险及等级，提出应对策略，开展石景山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

5.石景山区会展、赛事碳足迹核算研究。选取具体一场石景山举办的特色活动，形成碳足迹核算报告，探索研究石景山区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路径。

（二）服务成果

1.协助市级优秀低碳项目申报服务工作，至少实现1家单位或1个项目或区域获评市级优秀低碳案例。

2.建立石景山区低碳技术应用推广项目储备库，形成“一厂一策”低碳推广策略1份，形成首钢南区场地治理及低碳发展对策建议1份，编制2026年石景山区碳排放形势年度分析。

3. 编制石景山区 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1 份，校核近 3 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4. 编制石景山区气候风险评估报告 1 份。

5. 编制碳足迹核算报告 1 份。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整改。

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4.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五、知识产权约定

项目服务各阶段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的

任何事项。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玖万伍仟 元（小写￥ 4295000 元）；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贰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小写￥ 21475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银行行号： 105100003031

联系人和电话： 郭芷含，13681069534

2.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贰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小写￥ 2147500 元）。

3.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工作量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部分服务费用。

2.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该项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若未实现至少1家单位或1个项目成功获评北京市优秀低碳案例，按照合同金额的5%扣减服务费用。

3.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该项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4.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二）服务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一）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一）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二）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三）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9 日